

2025 年海南省博物馆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博物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博物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收藏、整理、展览文物标本和自然标本，开展相关研究，传播社会历史、科学文化知识。

(二)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三) 在确保公益服务的前提下，可采取多种方式与社会力量开展合作，统筹文化创意产品管理、开发、研究与推广。

(四)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博物馆设置办公室、安全监管部 2 个科级内设机构，设置公共服务部、藏品征集部、藏品保管部、陈列部、文物保护与修复部、图书资料部、文创中心 7 个业务机构。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博物馆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37.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1.79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上年结转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11,237.2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0,089.17 万元、上年结转 91.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056.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11,237.22 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9,745.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20 万元、其他支出 1,056.56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博物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180.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04.7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9,745.98 万元，占 95.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2.36 万元，占 2.3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0.11 万元，占 0.5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2.20 万元，占 1.3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745.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3.20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1.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1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变动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0.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5.23万元,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预算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0.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39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变动导致事业单位医疗预算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32.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90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变动导致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博物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543.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05.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937.8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博物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8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65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25.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车车编减少 1 辆；公务车保有量 1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3.23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35 批 248 人。

（二）海南省博物馆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博物馆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056.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56.56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海南省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项目预算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 1,056.56 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56.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56.56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海南省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项目预算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博物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博物馆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1,587.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博物馆 2025 年收入预算 11,587.2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05.58 万元，占 10.4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89.17 万元，占 87.07%；事业收入 292.47 万元，占 2.5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3.24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博物馆 2025 年支出预算 11,587.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3.60 万元，占 21.95%；项目支出 9,043.62 万元，占 78.0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3.24 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博物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81.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81.3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博物馆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博物馆 2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0,089.17 万元、事业收入 292.47 万元、上年结转 57.53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海南省黄花梨沉香博物馆项目，预算安排 4,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海南省黄花梨沉香博物馆建设，绩效目标是建

设黄花梨沉香博物馆，建成海南省地域文化建筑，加强各界对黄花梨沉香文化保护传承和利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